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惟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决定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正式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中金公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中金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资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于公司 2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

- 1、《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